

2015年2月10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方圓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	2015年2月9日	賣出	178,000	\$1.8900	2,888,000	0.0562%
		賣出	91,000	\$1.9000	2,797,000	0.0545%
		賣出	45,000	\$1.9100	2,752,000	0.0536%
		賣出	139,000	\$1.9200	2,613,000	0.0509%
		賣出	122,000	\$1.9400	2,491,000	0.0485%
		賣出	582,000	\$1.9500	1,909,000	0.0372%
		賣出	197,000	\$1.9600	1,712,000	0.0333%
		賣出	154,000	\$1.9700	1,558,000	0.0303%
		賣出	214,000	\$1.9800	1,344,000	0.0262%
		賣出	507,000	\$1.9900	837,000	0.0163%
賣出	685,000	\$2.0000	152,000	0.0030%		

		賣出	52,000	\$2.0100	100,000	0.0019%
		賣出	94,000	\$2.0200	6,000	0.0001%
		賣出	6,000	\$2.0300	0	0.0000%

完

註：

方圓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債券／票據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

方圓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是最終由劉騫，陳譯文，伍步謙擁有的公司。